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伴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907,503,551.07元)的4.96%。2023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528,333.37元(未经审计)。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不含税) |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45,000,000 | 4,528,333.37 |
| 合计 | | | | 45,000,000 | 4,528,333.37 |

(三)2023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灵伴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528,333.37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注:2023年发生金额(预估)为初步统计结果(未经审计),不含税。实际发生金额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灵伴科技系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祝铭明。灵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浙江省仓前街道良睦路1288号8幢101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祝铭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09477388XY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信息。

灵伴科技与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在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原董事王林先生担任灵伴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灵伴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灵伴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品种;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4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原2023年3月30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2023年8月14日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于本议案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比例 | 实施主体 |
|---|---|---|---|---|
|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64,422.18 | 64,422.18 | 58.87% | 亿道信息、亿道数码 |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45,000.00 | 41.13% | 亿道信息、亿道数码 |
| 合计 | 109,422.18 | 109,422.18 | 100% | - |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

3、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须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和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三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4层402单元"(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为准)。

二、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三楼(一照多址企业)。邮政编码:51800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4层402单元(一照多址企业)邮政编码:518000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产品生产。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产品生产。 |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6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1、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邮件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王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王林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见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见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公司将要求邓见鼎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备查文件

1、董事辞职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见鼎: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务、法务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见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05股,通过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3,894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邓见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邓见鼎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5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7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邓见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0,315,75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0,315,7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924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924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补选徐正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15,050 | 99.9986 | 是 |
| 1.02 | 《关于补选唐英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15,550 | 99.9996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1.01 | 《关于补选徐正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45,400 | 99.9735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2 | 《关于补选唐英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45,900 | 99.9924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克兵、刘恋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3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人民币13,030.00万元。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西菱动力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24年1月5日,中泰证券相关人员通过线上培训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股份变动(减持、增持、质押、短线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节余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交易审批及披露、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以及被监管/处分案例介绍。

三、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认识,进一步理解了其对自身信息披露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刘霆 关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2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3年3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1月12日,公司向华融成都转移债务共195,020.78元,并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转移债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华融成都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由华融成都承继,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协议签署时间 | 协议签署地点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主要内容 |
|---|---|---|---|---|---|---|---|
| 华融化学 | 华融成都 |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12日 | 四川省成都市 | 195,020.78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华融化学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2,950.00 | 237,667.90 |
| 负债总额 | 105,218.78 | 196,249.81 |
| 其中:银行贷款 | 10,007.64 | - |
| 流动负债 | 105,051.56 | 196,171.45 |
| 或有事项 | 156.26 | 20.29 |
| 净资产 | 27,731.22 | 41,418.09 |
| 营业收入 | 42,362.79 | 65,622.17 |
| 利润总额 | 5,449.30 | 10,748.74 |
| 净利润 | 4,451.71 | 9,197.84 |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系为推进向华融成都划转资产事项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
|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 14,934.67 | 85,065.33 |
|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000.00 | 124,000.00 |
| 合计 | 40,934.67 | 209,065.33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40,93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1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4月26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暨增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设立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并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氢氧化钾和配套氯产品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华融成都,本次拟划转资产23,585.60万元,负债2,719.83万元,净资产20,865.77万元(未经审计)。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作为基准日对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同时将募投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华融化学变更为华融成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已完成华融成都的设立,并向其交付了相关资产、转移了部分债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474号),以2022年2月28日为划转基准日、以2022年5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对公司的上述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10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公司又陆续向华融成都转移了部分债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划转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债权人十三化建、华融成都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十三化建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转移负债金额共计195,020.78元,由华融成都承继。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后续进行债权债务转移后将及时披露进展。

五、备查文件

1.《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